

## 关于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宁波华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份额的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认购华泰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投资”）发起设立的宁波华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泰一号基金”）有限合伙份额 10000 万元。因华泰投资为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产”）的控股子公司，且华泰资产与我公司均为华泰保险集团的子公司，故华泰投资系我公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2018 年 1 月 8 日，公司签署《宁波华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合同》，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认购该基金的有限合伙权益份额。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投资标的为华泰一号基金，该基金经中国保监会批复，由华泰投资发起设立。基金拟投资于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本基金的投资可通过标的企业独立上市、标的企业被上市公司收购、对外转让股权或大股东回购等方式实现退出。投资回报主要来自标的企业的股东分红和最终的退出溢价。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华泰投资系华泰资产控股子公司，且华泰资产与我公司均为华泰保险集团的子公司，故华泰投资系我公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华泰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90BUT75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七号办公楼 3227  
室

法定代表人：李胜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2017年4月24日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投资华泰一号基金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价格

公司以货币方式认购该基金有限合伙权益份额，认缴金额为人民

币 10000 万元。

## （二）交易结算方式

在基金投资项目退出后，根据《有限合伙合同》中规定的分配顺序进行收益分配。

##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8 日签署《有限合伙合同》，在各方签署协议后生效，基金的经营期限为 7 年。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 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九、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调整为：“保险公司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额占保险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 1% 以上或超过 3000 万元，或者一个会计年度内保险公司与一个关联方的累计交易额占保险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 5% 以上的交易”。鉴于本交易规模达到《通知》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 （一）决策的时间与结论

2017 年 9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投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产品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随后，公司与华泰保险集团、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了签订《投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产品关联交易合同》（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合同》）。《关联交易合同》规定，合同期限内，

各方认购华泰投资发起募集的保险私募基金份额按照各方经董事会审批通过的投资指引执行。本年度，公司认购华泰投资发起募集的保险私募基金份额在公司年度投资指引范围内，符合《关联交易合同》的规定。

《投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产品关联交易合同》已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签署完成，并已上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泰人寿董事会授权相关审批事项的议案》(华寿董字[2017]020 号)。该议案规定“提议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兼 CEO 审批单笔投资金额占上季度末实际可运用资金 10%以下(含本数)的相关投资事项”。

##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次“宁波华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金额 100,000,000.00 元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已由公司总经理兼 CEO 批准。

##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本年度公司与华泰投资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100,000,000.00 元,该金额在公司与华泰投资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的额度范围内。

##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

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